

最新易燃易爆的手抄报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(优质5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易燃易爆的手抄报篇一

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具有极大的火灾危险性，为确保单位的消防安全，特制订如下制度：

一、单位根据日常工作需要，如需储存、使用、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，必须经单位相关领导批准同意，并做好消防应急处置措施。

二、严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入经营活动场所。外来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进入单位，如带此类物品必须交由单位保管人员管理。

三、危险品保管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。

四、危险品储存场所必须符合有关建筑防火要求，如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。

五、装卸、搬运危险品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碰撞、拖拉和倾倒。

六、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易燃易爆物品的危险性和贮存方法，将易燃易爆物品按不同的性质分批、分类、分柜存放，不得将危险品存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，以防受潮失效或发生爆炸时造成更加惨重的后果。

七、易燃易爆物品要按规定摆放整齐、有序。

八、经常对本区域的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、及时解决；对超过有效期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及时解决。

九、实行易燃易爆物品检查制度，单位防火防爆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及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工作。

十、当易燃易爆物品遇到火灾事故的危险时，义务消防队员和管理人员应积极入抢救和扑救工作，对危险品能撤离的，要迅速转移到安全区域，无法撤离的，要迅速集中所有的灭火器材进行扑救，无法扑救的，要设危险区域严禁其它人进入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及时向上级和消防部门报告。

易燃易爆的手抄报篇二

1. 易燃易爆仓库应通风良好。仓库周围应有围墙并装置大门。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。

2. 仓库工作人员必须了解所管物品的安全知识。严禁烟火，不准把火种、易燃物品和铁器等带入库内。

3.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分别存放在专用仓库中，不得随意乱放。存放电石应注意防潮。

4. 库内不得同时存放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和其它物品，亦不得超过规定的储存数量。

5. 仓库必须建立定期检查制度，对过期变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及时处理。

6. 严禁在仓库内住宿、开会。收发物品要有严格的登记手续。

7. 必须配备充分、完好、适用的消防器材,并放置在明显方便的地方。
8. 仓库内的电机、电气设备,必须按设计规范采用密闭防爆型设备。要定期检查,确保安全可靠,仓库人员不得拆卸。
9. 报警系统必须良好,并定期检查,确保有效。
10. 运送易燃、易爆物品时,盖要拧紧,容器要竖直放稳。运送人员禁止吸烟,沿途须距离火种5米以外。运送电石时,先要把桶盖松开放出气体,中途注意防潮,雨天不准装运电石。
11. 压力气瓶的存放、使用和运输,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《气瓶安全监察规程》。

易燃易爆的手抄报篇三

- 一、首先门卫人员要做好宣传工作,并及时制止“三品”进入车站。
- 二、车场安全员做好旅客,驾售人员宣传工作,及时制止“三品”上车,并报告保卫科。
- 三、售票员、验票员做好宣传工作,及时制止并报告保卫科。
- 四、驾乘、随车售票员、车辆租凭人劝阻旅客携带“三品”上车,并报告保卫科。
- 五、售票员做好宣传工作,严禁车辆携带“三品”。
- 六、车辆出站时,严格检查,杜绝“三品”上车,形成群防群治,各层次、多网络严查“三品”。

易燃易爆的手抄报篇四

一、管理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高度的责任心，作风严谨，工作踏实，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管理人员必须将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建立详细帐册，包括总帐、明细帐、领用审批单、领用记录册。

三、管理人员必须将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按规定分门别类存放，并在存放处贴上标签，注明“危险”字样。

四、任何领用易燃易爆，剧毒物品者，必须持有分管领导签字的审批单，并办理登记领用物品名称、数量、用途、领用人签字等手续。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领用手续。

五、管理人员对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必须做好防尘、防潮、防腐蚀、防暴晒等各项工作，严格做好预防事故工作，避免因管理疏忽而产生不良后果。

六、管理人员要做好易燃易爆、剧毒药品存放室的防盗、防火工作，保持存放室内整洁。要按规定在存放室内配备防盗、防火设施，照明线路应定期检查，保证安全，消除隐患。

七、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存放室内，未经管理人员准许，领用人不得进入存放室。

八、管理人员要具备保密意识，不得随意将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的名称、数量、性能告知他人。

九、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存放室20米内不得持有明火、吸烟，不得在存放室50米范围内进行电焊、电割等有明火火花、带电作业。

十、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自然失效，需要报废，管理人员必须事先提出请示申请。经主管部门审核、查验、确认可以报废时，由主管领导签字，做好帐册登记，方可报废。

十一、对因保管不慎、管理不当，造成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丢失、损坏，管理人员应立即向主管部门、保卫处报告，不得延误时机。

十二、对因工作不慎、管理不当，造成不良后果的管理人员，要追究其责任。

易燃易爆的手抄报篇五

为了加强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和爆炸，保障小区人员和财产安全，遵照《机关。团体。企业。事业业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结合小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（以下简称危险品）的使用。运输

（2）下列物品禁止进入小区，必须进入时应经过当地公安机关批准：

（8）使用的危险品应持有合格证明。检验报告，并按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使用；

（9）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在小区周围停泊。滞留；

2. 危险物品的储存。保管

（1）危险物品应分类。隔离储存，并确保无相互抵触。使用灭火剂不相容的储存；

3. 任何业主。个人不得在小区从事经营。生产危险品的活动。

4、应当将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场所纳入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部位，设立防火。防暴。禁烟标志；建立防火。防暴制度和防范措施，严格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。

5、不得在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场所动火。吸烟和进行可能引起爆炸。火灾的其它活动。

江苏路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